

**《 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3年5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政府當局須檢討“有條件售賣協議”的定義，以清楚訂明買家在繳付物業買價的十足款額前不得管有有關物業，並須確定擬議修訂將會造成的影響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3年5月30日